

廢止「臺北市戰備醫藥衛生器材儲存換新辦法」總說明

- 一、查「臺北市戰備醫藥衛生器材儲存換新辦法」係為儲備戰時及其他緊急災變搶救傷病所需重要醫藥衛生器材，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以(六七)府法三字第第三三四四〇號令發布。
- 二、本辦法自民國六十七年發布至今，年代久遠，內容已不再援用，無保留必要：
 - (一)有關本辦法所規範之戰爭、災害等需儲備藥品醫材等事項，業由行政院衛生署與國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四二二號、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〇〇一三九六號令會銜發布「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 (二)有關本辦法規定藥材由衛生局統一購置並指定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區醫護隊(衛生所)保管等規定，已改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之規定，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依評鑑等級儲備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
- 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內容業不合時宜，且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同意廢止」，並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〇二八九四〇〇號令廢止在案。